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高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民丰高新提供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贷款信用保证；公司为民丰高新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仅限于民丰高新向债权银行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订的融资合同，具体的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丰高新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志荣，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经营范围为主要是纸和纸制品的生产、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等；从事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9,792 万元，净资产 9,78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

司正在筹建期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将视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详细的《担保合同》而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上述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拟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子公司的未来发展及经营情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

担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借款担保事项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目前的担保行为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5,5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为 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7.4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0 日